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監察院監察委員
選舉概要

國立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監察院
監察院監察委員
監察院監察委員

選

舉

概

要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監察院監察委員

選舉概要目錄

行政院張院長播講「對於普選的希望」

(一) 前言

一、選舉法規

二、選舉機關

三、選舉原則

四、綏靖區的選舉

(二) 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

一、概說

二、縣市及其同等區域，蒙古、西藏等的意義

三、選舉人及候選人

四、選舉程序

五、選舉及當選無效

六、選舉訴訟

七、代表之罷免

(三) 立法院立法委員的選舉

一、概說

二、省市、蒙古、西藏的意義

三、選舉人及候選人

四、選舉程序

五、選舉及當選無效

六、選舉訴訟

七、立法委員之罷免

(四)監察院監察委員的選舉

一、概說

二、選舉人與候選人

三、選舉程序

四、選舉訴訟

五、監察委員之罷免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監察院監察委員

選舉概要

行政院張院長在三十六年雙十節播講「對於

普選的希望」原詞

今天是雙十節，是中華民國開國的紀念日，依照常理而論，憲政是應該緊接着開國之後說開始的，不幸開國以後，首先便遭遇到袁世凱的篡奪，接着便是不斷的內憂外患，將憲政耽延了卅六年之久。現在國家已經完成了對日戰爭的勝利，憲政實施的日期已經不遠，全國的普選正在進行之中，我們將來實施憲政能不能盡如理想，還要看這次普選辦理的結果如何。孟子說過：「徒法不能以自行。」有了好的方法，如果沒有好的執行的人，還是等於具文。假若這次普選所產生的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等都是實能之士，自然可以保證憲政的成功，如果選舉不得其人，使憲政的名實不符，那麼我們就是違反了國父的主義，也對不起卅六年以來爲國犧牲的先烈先進。因此之故，我們這次普選，無論是政府或是人民，都應該特別注重。今天我特別就這個問題提出幾點

意見，也就是我對於普選的希望，願與大家共圖新猷。

一、希望於各級政府的：我國教育還沒有普及，一般民衆知識水準很低，政治意識向來便很缺乏，而普選在我國又是從來沒有辦過的，什麼叫做普選？爲什麼要辦普選？普選的重要性在那裏？要怎樣去參加選舉？要怎樣去競選？什麼叫做民主？什麼叫做憲政？總而言之，就是民主政治的意義在那裏？好處又在那裏？這些問題，不是一般民衆所能完全知道的。而這些問題在實行選舉以前，又非教導一般民衆弄清楚不可。不然他們就會無所適從，不知選擇，難免不被少數的野心家所利用，致發生相反的結果。所以當前第一件要緊的事情，就是要趕快發動廣泛深入的宣傳，闡揚選舉的法令，灌輸選舉的常識，要使每一個國民都能够明白普選的意義。其次是要培養民主的習慣，提高法治的精神，民主與法治，是憲政的主要內容，而法治更是憲政的基本精神，所以要實行憲政，必先要勵行法治，無論是政府或是人民，都應當明法守法，而政府尤其要特別注意。商榷說過：「一法之不行，自上犯之。」政府人員如果真能守法，才能期望人民守法。

二、希望於競選人的：這次普選在我國還是創舉，參加競選的人，第一必須要循着和平合法的途徑，要認清國家的利益高於個人的利益。個人的成敗事小，國家的成敗事大，切不可用暴力來威脅，或是以金錢來賄賂，以致違法亂紀，破壞選政。要知道與其卑污的成功，毋寧是光榮的失敗。第二、參加競選的動機，必須是出於爲國爲民：「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

，國分早有明訓。所以參加競選，目的應該是在爭取一個爲人民服務、爲國家報効的機會。是這樣的競選，才有意義，也才值得稱道。第三、須要有彼此寬容，互尊的美德。民主政治不是少數人的專利品，是人人得而過問的，必須要放開眼光，拓大心胸，容納異己，尊重對方。競選成功，固然值得慶幸，萬一失敗，也不必過於失望。美國大選舉結果發表後，落選的總統候選人立刻電賀當選的總統，像這種民主爽朗的作風，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三、希望於選舉人的：剛才已經講過，這次選舉的是否得人，將要決定我們憲政的成敗。因爲選舉不僅是個人的基本權利，同時也是一種政治的功能。我們參加選舉，乃是爲着一個重大的目的，就是要產生一個行憲的政府。這次如果選舉得人，使我們行憲的政府組織得以健全、民主憲政的理想也自然不難實現。如果不得其人，那麼國家前途所受的影響，也就不堪想像了，我們爲了整個國家民族的前途，爲了個人以及子孫永久的幸福，必須要特別愛惜這一張選舉票。憑着各人的智慧與天良，不爲威脅，不爲利誘，唯賢能是問。假若每一個選民，都能够這樣，那麼真正爲國爲民有爲有守之士，自然可以當選，出而問政。所以得人與否的關鍵，還是操在我們每一個選民的手裏，我們能不特別的慎重嗎？

最後，希望輿論界，教育界以及其他各界的知識份子，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共同協力，廣爲宣傳，務使家家戶戶，都瞭解普選意義之所在，踴躍參加選舉，共選賢任能的責任，是這樣的普選，才有真實的意義！

(一)前言

一、選舉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了實施國民大會通過的憲法的準備程序，共有十條，其中第四條規定：「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所謂有關的選舉法是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與附式附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與附式附表；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這些法規都在三十六年七月以前陸續由國民政府公布或修正公布。

二、選舉機關

以選舉的方式而言，可分為間接選舉與直接選舉兩種，凡不由選民直接選定，而由選民選出的代表選定的，便是間接選舉，反之，便是直接選舉。在上述的三項選舉中，國民大會代表和立

法委員是由選民直接選出，爲直接選舉；監察委員則係以決定團體的會員爲選舉人，爲間接選舉，因此前二者的辦理比較困難而繁複，後者則比較簡易。

選舉總事務所就是辦理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的選舉機關。該所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

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的規定，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辦理各省縣市及其同等區域，蒙古、西藏、僑民、職業團體的選舉機關爲：

省設省選舉事務所。

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設選舉事務所。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以上各選舉事務所均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管選舉事宜。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與其他選舉採由委員會制者不同。

選舉總事務所的職務，依其組織法第二條的規定有二項：一、關於辦理選舉的指揮監督事項；二、關於選舉法規的釋明及各種關係章則的擬擬事項。所以選舉總事務所不併為辦理選舉的機關，且為監督選舉的機關。

三、選舉原則

一般國家的選舉都遵守普通，平等，直接及秘密投票四個原則。所謂普通，即是以最簡易的手續，使每個人都有投票的機會；平等即是勿論男女，凡合於法定的條件的，都有平等的選舉權或被選舉權；直接乃是由於選民直接選舉，秘密投票乃是防止威脅利誘的弊端，使選民在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或挾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和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的第二第三兩條的規定，其目的在此。

選舉為近世民治國家一件重大而須經常舉行的事體，與每個國民都有密切的關係。我國國民對此尚無充分的經驗，當此大選之前，每個國民都應該明瞭選舉的意義與程序，然後才用他那一張寶貴的選票，來表示他對於政治的意見，從而決定政治的途徑。

四、綏靖區的選舉

綏靖區各省市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的選舉，辦理時有許多事實上的困難，各有關方面對此均正作詳細的研討。國務會議於三十六年十月八日召開法制審查會議，關於綏靖區的選舉，通過了幾點：

一、根據憲法第二十四條「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的規定，由國務會議決議，交由立法院迅速制定「綏靖區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款」；

二、補充條款內容大綱爲：甲、綏靖區各省市縣全部收復者，依普通選舉法辦理；乙、一部份收復者，即在收復之地區依法辦理選舉，俟該區全部收復後，於六個月內依法辦理選舉；丙、全部未收復者，在鄰區或指定適當地點登記選民辦理選舉，俟該區全部收復後，於六個月內依法辦理選舉；

三、綏靖區選舉一切手續及日期仍照規定程序辦理。（註：規定程序詳後）

(二) 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

一、概說

甲、根據的法規

有關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法規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修正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再有附表、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八種及附式五種。

乙、名額分配

關於名額的分配，根據選舉罷免法第五條規定爲：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人口逾九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三、可歸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境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五、僑居國外之僑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八十七名。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國民政府後於三十六年七月間相繼發表幾個命令，將各縣市、蒙古、西藏、邊疆、僑民以及內地生活特殊國民、職業團體、婦女團體所應選出的代表名額，均有詳細的分配。

丙、選舉人的資格

選舉人即是具有選舉權的國民。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的規定，選舉人必需具備兩個條件，積極的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消極的須無左列的情事之一者：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在造具選舉人名冊時，兩項條件必須同時注意。不過在這裏有幾點須加以說明。

第一、年齡的計算，係在造具名冊之日，已經屆滿實足年齡者爲準。（施行條例第四條）

第二、有無精神病以及是否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須一經過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爲限，不能憑客判定。（施行條例第三條）

丁、隸籍的問題

已具選舉人的資格，但客居他鄉，本籍未曾變更，而又必須回本籍參加選舉者，須注意其姓名是否登載在本籍選舉人名冊中，如無其姓名，須在造具選舉人名冊時，依法登記回籍參加選舉，否則，將無參加選舉的資格。

但若合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的規定，而在縣市區域居住八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則在該縣市區域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不必回到本籍，選在該縣市區域進行登記，參加選舉。（施行條例第二條）

戊、被選人的資格

依上節所述的同條規定，被選舉人所應具備的條件與選舉人不同的只是年齡上的限制，就是被選舉人年齡須屆滿二十三歲。其他消極的限制以及年齡的計算與精神病吸食鴉片的證明方法，均與選舉人同。

己、歸化人與回復國籍者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外國人民因歸化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六條規定，歸化人滿五年者，有選舉權，滿十年者，有被選舉權。

凡中華民國國民一度喪失國籍而又重新取得中國國籍者，依同條的規定，滿二年者，有選舉權，滿三年者，有被選舉權。

年滿的計算，依照施行條例第四條的規定。

庚、軍警投票辦法

關於軍警的行使選權，選舉總事務所選舉委員會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的規定，通過一「服役軍警參加本籍國大代

表及審法委員選舉投票辦法」。

辦法第二條規定，全國有選舉權的軍警，除軍警機關、學校、醫院及有固定性的軍警機構所屬人員，可於寄籍行使選舉權外，凡流動性的部隊，則向其本籍主管選舉機關，聲請為選舉人，不能參加回籍投票時，得以通訊為之，其辦理機關，在國大代表選舉，則為其原籍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在立法委員選舉，則為原籍縣市及其同等區域所屬之區選舉事務所，不分區之省，則為省選舉事務所。

主管選舉機關，收到軍警通訊聲請登記後，應即查詢確實，列入選舉人名冊公告之。對於不能回籍投票之軍警，則於公告期滿時，連同選舉權證及選舉票暨候選人名單（立法委員毋須此項名單）寄交原聲請軍警之直屬部隊。選舉前發給選舉權證及選舉票，選舉後密封寄遞選票及空白選票，均一併委託該直屬部隊主管長官辦理，以完成各項選舉手續。

辛、選舉人與選舉權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條規定：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